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98.1B1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石油大学委托，拟对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0698.1B1

二、项目名称：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 广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82876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毛冠奇、王馨、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06-86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2.产品交付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同意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 货物类收费标准（不足陆仟元按陆千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石油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石油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石油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谈判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71007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

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	1.000	52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国际化发展目标及三校区部分空间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明德校区功能定位和教学基础设施，拟购置系列教室多媒体设备，满足中外学生教学需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随着我校国际学生培养规模的持续扩大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落地，明德楼将作为国际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主要教学场所，其现有的教学硬件条件已难以满足现代化、多元化的教学需求。经实地调研与师生反馈，目前明德楼3-4层部分教室尚未配备标准化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教学手段受限，目前教室仅具备基础照明与板书功能，缺乏投影、音响及中控系统，教师无法开展多媒体演示、音视频教学及数字化互动，严重影响语言类、文化类课程的教学效果；二是资源配置不均，与校本部及其他现代化教学楼相比，明德楼教室信息化水平滞后，难以匹配国际学生学习环境需求；三是管理维护困难，由于缺乏统一的多媒体集控室，教学设备无法集中管理，不仅增加了排课与调度的难度，也无法满足标准化考场及远程巡课的建设要求。

为补齐硬件短板，保障国际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拟对明德校区明德楼3-4层教室进行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购置安装内容主要包括：激光投影、智慧黑板、多媒体讲台、中控系统、扩声系统及配套线材等。项目购置安装完成后，将实现教室多媒体教学全覆盖(部分符合智慧教室要求)，满足后续国际学生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多媒体教学、听力训练、远程互动及教学管理等需求，显著提升教学效率与服务水平。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屏幕拓展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	
2	画框硬幕	详见技术参数表	幅	1	
3	互联升降黑板	详见技术参数表	套	1	
4	辅助显示屏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3	
5	智慧黑板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4	
6	书写白板	详见技术参数表	块	8	
7	音频处理器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	
8	数字功放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6	
9	音箱	详见技术参数表	对	15	
10	吊麦	详见技术参数表	个	1	
11	无线麦克风	详见技术参数表	套	1	
12	中控主机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25	核心设备

1 3	智能 面板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2 5	
1 4	教学 终端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	
1 5	智能 讲台	详见技术参数表	张	1 3	
1 6	交换 机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	
1 7	监控 摄像 机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	1 7	
1 8	硬盘 录像 机	详见技术参数表	套	1	
1 9	线材	详见技术参数表	间	4	
2 0	施工 及综 合布 线	详见技术参数表	间	1 8	

三、技术参数

1	屏 幕 拓 展 设 备	1、采用激光光源 2、芯片尺寸 ≥ 0.7 8英寸DMD，显示 方式：DLP芯片x1 3、显示宽高比：4 :3,16:9,16:10,16: 6（4种宽高比可供 选择） 4、亮度： $\geq 6000\text{lm}$ ；分辨率：最高 支持分辨率支持到 $\geq 4\text{K } 3840 \times 2160$ ，对比度： $\geq 5,000,000:1$ ；（需提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生产厂家盖章的技 术证明材料）	
---	----------------------------	---	--

					5、镜头调节：手动聚焦、变焦； 6、投影偏移：垂直$\geq\pm 100\%$，水平$\geq\pm 2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7、变焦倍率：≥ 1.3倍； 8、具有垂直水平梯形校正及四角调整； 9、整机噪音标准模式$\leq 34\text{dB}$； 10、输入接口：VGA IN$\times 1$、AUDIO IN$\times 1$、HDMI$\times 2$ 11、输出接口：VGA OUT$\times 1$、AUDIO OUT (mini-jack,3.5mm)$\times 1$、3D SYNC OUT（3D VESA）$\times 1$ 12、控制接口：RS232 input$\times 1$、RS232 output$\times 1$、LAN网络接口(RJ45) $\times 1$、USB-A $\times 1$ 13、色彩调整：支持红、绿、蓝、青、洋红、黄、等颜色的色调、饱和度、增益及白屏的色温、亮度等多种颜色调整 14、支持一键遮屏功能；		
--	--	--	--	--	--	--	--

				15、支持数字变焦 16、具有DCR功能 17、具有遥控红外笔功能	
		2	画框硬幕	1.画框硬幕，颜色：白色，≥130寸，比例16:9，可视角度≥130度； 2.幕布环保，幕面可清洁，阻燃； 3.整机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3	互联升降黑板	1、结构：由升降式互联黑板和显示设备组成，硬幕居中，整体外包大框。左右两边各两块（单块尺寸：2000mm*1000mm）上下推拉互联黑板，中间内嵌硬幕显示设备； 2、互联黑板具有智能板书功能，可同时在相连的显示设备上同步显示板书内容； 3、黑板下方设有粉笔槽，升降板下框预留安全距离； 4、黑板面板材质：采用烤漆板面，板面厚度≥0.40mm，颜色：绿色。 自动识别性：自动识别普通粉笔、白板笔、板擦、手指等； 5、边框材质：采用亚光银白色铝合金型材，内边框：	

				竖边框≤35mm×30mm，下边框≤55mm×30mm； 6、支持系统自动登录； 7、支持自动检测黑板数量、网络是否正常功能； 8、支持同步显示、分屏显示： 9、快捷按键≥10个； 10、具备智能屏蔽功能； 11、需具备录课、回看功能； 12、配备板擦清洗设备：1.规格：外径≥695mm×280mm×125mm，确保与黑板有效贴合；2.结构：一个板擦清洗盒，配备三种笔型（白板水笔、黑板粉笔、水溶粉笔），每种笔型可进行水量调节，水量调节单色触摸屏，带≥6点触控，双色丝印，黑色周围，线框白色， 3.智能板擦：规格≥125×70×50mm，产品选用高密度、存水效果好的乳胶海绵，胶棉内部预留冲洗孔位，挤压后湿度适中，板擦壳材质为PC+TPE 软胶材质；	
--	--	--	--	---	--

4	辅助显示屏	1、≥65吋，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2、接口：≥1路网络 100Mbps、≥1路HDMI 接口；	
5	智慧黑板	1.智能交互黑板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40点触控 2.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硬度≥莫氏7级，石墨硬度≥9H。 3.智能交互黑板整体长度≥4200mm。 4.智能交互黑板需采用全贴合设计，屏体表面无可见金属条纹，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度可见屏体图像。 5.智能交互黑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 6.满足《GB 4007	

					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7.智能交互黑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 8.智能交互黑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全功能的Type-C接口。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9.智能交互黑板后置非转接 HDMI输入≥2路，HDMI输出≥1路 10.智能交互黑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11.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		
--	--	--	--	--	--	--	--

					12.智能交互黑板 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主屏向上掀起角度$\geq 30^{\circ}$。 13.智能交互黑板 前置按键≥ 5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 14.智能交互黑板 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 15.智能交互黑板 采用≥ 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 12.0，内存$\geq 4G$，存储$\geq 32G$。 16.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声道，下边框具有≥ 4个发声单元，最大功率$\geq 80W$， 17.内置$\geq 5K$摄像头分辨率$\geq 5100*3860$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8.智能交互黑板 具备还原物理按键 19.智能交互黑板 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时间		
--	--	--	--	--	--	--	--

				、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 20.智能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 21.内置电脑：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CPU采用Intel第12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6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	
		6	书写白板	≥1路HDMI等； 1、规格及外观： 基本尺寸约2000mm×1200m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铝合金边框一次成形；面板无损伤，无纵、横向棱形及局部外观凸起。 2、书写面板：材质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0.30mm，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漆膜均匀细腻 耐磨损，材料环保；白色或米黄色：亚光，缓解视力疲劳，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8H；光泽	

					度：光泽度$\leq 6\%$，无明显眩光；书写性：使用普通粉笔书写，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笔迹均匀；擦拭性：用干式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用干净湿布擦拭，不留残迹；整板无拼接，不变形。 3、衬板：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6\text{mm}$。 4、背板：采用蓝色彩涂钢板，厚度$\geq 0.20\text{mm}$，防锈。 5、覆板：采用书写板专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胶合牢固，不鼓包、不脱胶，有害物质检测符合国标GB 18583-2001要求；胶合牢固，不鼓包，不脱胶；书写板板体由复合粘压机流水线生产，一次成型，板体受压均匀。 6、边框：材质采用高级哑光铝合金，在灯光下无明显眩光，不反光，表面经过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模具一次成型；边框规格$\geq 30\times 25\text{mm}$，封	
--	--	--	--	--	--	--

				闭管状，内加助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提高书写板挺度；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包角：采用抗疲劳、防老化、高强度ABS工程防爆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8、粉笔槽：有效防止粉笔灰垂直落地，宽≥70mm，壁厚≥1.0mm；与边框采用绞扣式镶嵌连接，铝合金色泽一致，端头设有ABS塑料封堵，防止划伤。 9、安全性：保证使用者安全；书写板固定要考虑到墙体的特殊性，保证书写板安装牢固可靠；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10、质保及售后：提供1年质保服务，7×24现场服务，维护终身；提供400售后服务电话。	
		7	音频处理器	1、机架式，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台主机内。 2、系统总噪声级满足NR-25的要求。 3、前面板具备电	

					源指示灯和≥ 3.5英寸LCD液晶触控显示屏，支持密码保护，支持自动息屏功能，具备可编程功能，实现用户定制化需求。 4、具备≥ 2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 4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4路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4路RJ45接口，≥ 3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2路IO接口，≥ 2路USB接口，≥ 2路凤凰端子功放输出。 5、具备≥ 1路UAC接口，电脑可直接识别接口输入输出音频。 6、具有≥ 1路USB控制面板接口，可外接控制面板实现一键上下课、音量控制、麦克风静音等功能。 7、集成网络麦克风和无线麦编解码功能，输入接口均采用RJ45接口，使用一根网线即可同时传输音频、电源、控制信号。 8、支持音频闪避，支持无线麦优先，当使用无线麦时吊麦自动静音，	
--	--	--	--	--	--	--

					当关闭无线麦时吊麦自动开启。 9、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①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②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③声学回声消除（AEC）：回声损耗增益：≥60dB；④信噪比：≥95dB；⑤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5dB；⑥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11、采用模拟功放，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2*150W。 12、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扩音和远程互动，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扩音无扩声死角，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 13、支持对话功能，老师使用吊麦和教室音箱可直接与集控中心对话，对话与吊麦本地扩声互不影响。		
--	--	--	--	--	---	--	--

- 14、主机内置调试软件，≥7段均衡调节，≥4级混响处理级别调节，≥4级回声处理级别调试。

15、支持音频管理平台，可实现定时管理、定时重启、远程升级，可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实现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

16、可通过音频管理平台，远程监测实时输入输出音量、输入输出增益调节、≥7段均衡调节。

17、系统须具备自检功能，在开机时对教室内扩声系统进行自动检测，能够精准地检测出话筒、音箱是否正常，及时发现故障设备，保障正常教学活动，系统完成自检后平台能够实时显示故障问题。
- 8 数
字
功
放

1、系统集成音频处理和功率放大器，机架式。

2、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9dB；

3、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 ≥18dB；

4、信噪比≥85dB；

5、声场不均匀度
- 第28页-

					: 不均匀度≤6dB ; 6、自动增益控制 (AGC) : -12dB - +12dB; 7、信号处理延时≤ 18ms; 8、频率响应: 20 Hz-20kHz; 9、支持≥1路RJ45 接口无线话筒输入 , 支持≥1路凤凰端 话筒输入; 10、具备≥1路翻 页笔输出接口, 具 备≥1路USB声卡 输出; 11、具备≥4路音 频输入接口, 其中 至少1路输入接口 采用6.5mm接口 ; 具备≥3路音频输 出接口; 12、≥2个RJ45接 口, 支持接入网络 进行管控, 配套平 台支持远程声音控 制、批量升级、音 频参数调节配置、 实时显示音量大小 、运行日志统计及 查看、故障统计等 功能; 13、支持通过串口 线连接中控, 可实 现对无线话筒的音 量、电磁锁的解锁 方式、电磁锁的开 关进行控制; 14、功率放大器大 输出功率: ≥2*15		
--	--	--	--	--	---	--	--

		0W;	
9	音 箱	1、频率响应：80 Hz-18KHz（±3dB）。 2、额定阻抗：≤8Ω。 3、总谐波失真（120Hz-20KHz频率范围内）：≤3% 4、特性灵敏度：≥88dB。 5、功率：≥60W。 6、高音单元：≥1吋 7、低音单元：≥4吋	

10	吊麦	1、频率范围：20 Hz-20KHz 。 2、灵敏度：≥-35 dB（18mV/Pa）。 3、指向性：超心型。 4、声压级：≥135 dB。 5、信噪比：≥75dB 。 6、供电电压：48 V幻象电源供电。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8、有吊顶的教室使用吸顶麦克风拾音，吸顶麦克风露出部分不能超过8厘米，没有吊顶的教室使用吊装麦克风，麦克风最低处离地面至少3.5米。 9、内部嵌入数字麦克风软件。	
11	无线麦克风	采用UHF数字调制和无线抗干扰编码技术； 2、接收机和充电底座采用一体化设计，话筒插入充电座即可自动配对，开机即用。 3、无线话筒采用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方式，具有充电灯光提醒及保护功能。	

				4、无线话筒具有翻页笔和激光笔功能。 5、无线麦克风侧面需具有独立音量加减按键。 6、收发频率： 470MHz - 510MHz。 7、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pm 3\text{dB}$）。 8、综合信噪比： $\geq 85\text{dB}$。 9、充电底座具有物理解锁按键。 10、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硬件接口，配合中控可以做到上课可以开锁，下课后话筒插入底座后自动锁死，防止话筒丢失； 11、需具有归还语音提示功能，下课时老师未将无线麦克风插入底座可向功放设备输出归还提示语音； 12、通过中控可以远程获知和管理话筒当前状态、电池电量及未归还提醒等功能；	
		1 2	中 控 主 机	1、中控主机采用全嵌入式架构。 2、中控主机集成视频矩阵功能，支持≥ 4路HDMI输入接口，≥ 1路VGA输入接口，≥ 4路H	核 心 产 品

					DMI输出接口，≥1路HD-baset输出接口，≥1路USB声卡接口。 3、要求视频矩阵每路输出接口既可以输出不同画面，也可以输出相同画面。 4、系统显示输出支持信号源自动切换功能，同时具备EDID 功能。 5、≥6路USB接口，其中≥2个大屏USB控制信号的输入，能切换到工作站或外接笔记本电脑，若无此功能则应另配带串口并能由中控同步控制的USB KV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6、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输出，具备≥4路音频输入，其中至少3路采用3.5mm接口；具备≥3路音频输出，其中至少1路采用3.5mm接口。 7、中控主机集成强电开关控制模块，提供≥3路总功率为16A/220VAC交流供电输出，电源输出接口采用防脱	
--	--	--	--	--	--	--

					插头，并具有防呆设计。 8、读卡器和外接控制屏幕接口为RJ45，支持单网线传输信号和供电。 9、集成≥3路的弱电IO扩展接口。 10、支持+5V和+12V直流电源输出，支持≥5路RS-232，≥2路RS-485串行接口。 11、具备≥1路无线麦克风接口，采用一线通技术可同时传输音频、电源、控制信号。 12、提供≥8个网络接入端口和≥1个SFP光口，需支持Vlan划分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13、控制系统支持以下几种方式登录：支持RFID卡登录、密码、远程登录、扫码登录。 14、中控主机支持网络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 15、要求相对于的中控管理平台是集成C/S架构和B/S架构，可以通过后台程序集中管理，也可以通过客户端Ap
--	--	--	--	--	--

		p进行点对点的操作。 16、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实现定时开关功能，支持本地课表存储，可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17、具有物联控制软件，实现教室物联设备统一控制。 18、系统须具备自检功能，在上课前对视频传输系统、设备启动情况等系统进行检测，能够精准的检测出教学电脑是否正常开机，视频矩阵信号是否正常，能够及时发现故障设备，保障正常教学活动，系统完成自检后须生成自检报告 19.系统支持具备网络动态检测功能，当出现网络风暴时中控系统会自动关闭网络功能，防止出现大面积关机情况。	
--	--	---	--

1	智	1、要求液晶控制	
3	能	面板一体化设计，	
	面	≥7英寸座式工业电	
	板	容式触摸屏，且集	
		成刷卡模块，对讲	
		模块，以及麦克风	
		输入模块和扬声器	
		模块。	
		2、支持通过操作	
		面板实现全双工IP	
		语音对讲及故障报	
		修运维功能，要求	
		不配置专用对讲服	
		务器实现功能。	
		3、开启方式需支	
		持刷卡/插卡开机、	
		扫码开机、密码开	
		机、远程开机等。	
		4、液晶面板界面	
		支持功能分组显示	
		，支持中英文UI切	
		换。	
		5、液晶面板支持	
		自动息屏功能，长	
		时间无操作，即关	
		闭屏幕显示，点击	
		屏幕，则重新唤醒	
		屏幕显示。	

14	教学终端	1、处理器：≥HG3350； 2、内存：≥16GB DDR4内存； 3、硬盘：≥1块512GB NVMe SSD + 1TB；； 4、显卡：≥2G显存； 5、网卡：千兆网卡；支持无线网卡； 6、显示器：≥23.8寸显示器； 7、操作系统：麒麟	
15	智能讲台	1、产品尺寸L*W*H（mm）：1100*650*1100mm(±5mm)；桌面离地高度(含脚杯)：900mm(±5mm) 2、钢木结合，讲桌上下层钣金采用1.0-2.0mm冷轧钢板。钣金零件全部有效防锈；讲桌桌面采用18MM木质耐刮材料；所投产品的主要材质钢架，符合GB/T 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办法》的要求 3、整体采用环抱式设计，前面采用前倾式结构设计。讲桌采用上下分层设计，上层围边采	

					用厚$\geq 18\text{mm}$的厚度木质材料；三面围边都高出桌面，前面$\geq 200\text{mm}$，左右$\geq 170\text{mm}$；学生端拐角处通过钣金连接固定，结合处无明显缝隙设计工艺；下层中间为可整体拆卸的维修门；上层木质围边丝印学校的LOGO； 4、布局设计：桌面整体平整设计，桌面预留直径$\geq 50\text{mm}$过线孔；不少于$445*185*75\text{mm}$的抽屉用于放置教学教具，抽屉采用三节加厚钢珠静音导轨，材料厚度为$\geq 1.2\text{mm}$。左侧配置有置物的不锈钢伸缩挂钩，可挂$\geq 10\text{kg}$的物品。 5、机柜：标准钣金机柜设计，机柜的安装空间12U，标配层板1块；机柜底部预留有两块$300*80\text{mm}$的过线封板，底部两侧都预留有$\geq 365*95\text{mm}$的过线通道。底部配置≥ 6个可调节脚杯，用于桌面的调平。 机柜柜门预留2个尺寸$\geq 375*50\text{mm}$区域的条形散热孔			
--	--	--	--	--	--	--	--	--

。

6、机柜机架后面两侧设计有连接上层到机柜底部的金属过线槽，过线槽尺寸 $\geq 50 \times 45 \text{mm}$ ，过线槽上面预留 ≥ 6 个的扎线孔，方便设备的理线；下层后门处设计有两条横向的金属理线槽，线槽尺寸 $\geq 95 \times 40 \times 30 \text{mm}$ ，线槽上面 ≥ 4 个的扎线孔。

7、桌面配置 ≥ 21.5 英寸手调支架显示屏，桌面配置 ≥ 21.5 英寸触摸显示器，可反控任意品牌的教室交互大屏，同教室显示大屏同步显示以及互动，实现面对面教学模式。

8、显示器下方采用高精度阻尼转轴的角度调节机构，可在 $0 \sim 35^\circ$ 的观看范围精准手动调控显示器，实现平稳顺滑调节，并具备可靠的锁定功能，任意角度可实现稳固锁定，无晃动现象。显示器底座具有一个键盘放置区域，可以用来放置鼠标和键盘。

1 6	交 换 机	1、交换容量≥430 Gbps, 包转发率≥9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个, 1G/2.5G/5G以太网电口≥2个, 1G/10G SFP+光接口≥2个; 3、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 POE总供电功率≥125W; 4、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1 7	监 控 摄 像 机	监控视频拍摄, ≥400万像素	

18	硬盘录像机	网络录像机，四盘位，可接32路前端；分辨率至少包含4K/400W/1080P/720P/D1/CIF/QCIF，H.264/H.265，≥1路4K或9路1080P实时浏览或者回放，≥4*SATA接口，≥2*告警输入输出，≥2*RS485，≥1*USB3.0，≥2*USB2.0，1*双向音频，双千兆网口，1*VGA，1*HDMI，VGA，HDMI异源输出，支持≥1路4K/9路1080P解码，支持零通道编码。企业级硬盘，SATA接口，3.5吋规格，≥6TB容量	
19	线材	信号线、控制线、辅材等	
20	施工及综合布线	六类网线、辅材等	

四、安装位置及效果图

详见附件

五、供货标准与随货资料要求

1. 供货标准：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产品，产品明细须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技术标准、包装规格及计量单位。供方交付的产品必须100%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 随货资料：供方交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完整、合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产品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出厂清单等。若资料不全，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3. 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选择随货同行，或由供方在交货后15个工作日内单独寄送至需方指定财务对接人。 六、原材料与生产过程管控 1. 产品生产所选用的原材料、配件、辅料均为符合国标及行业优质标准的合格产品，来源正规、资质齐全，杜绝劣质、过期、不合格原材料投入生产。 2. 产品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工制作，生产全过程执行规范化质量管控体系，每一道工序均设置质检节点，全程溯源管控，杜绝工艺缺陷、生产失误造成的质量问题。 3. 供方须具备对应产品生产、销售的合法资质，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齐全完善，生产环境符合行业规范，可稳定保障产品批量质量统一、无差异化缺陷。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维保服务 1. 质保期限：除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外的设备，其余本次供应产品质保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保：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材质、工艺、设计等固有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承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产品，产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均由供方全额承担。 3.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供方提供7×24小时售后咨询服务。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异地项目48小时内到场），高效解决产品质量相关问题，不影响需方正常施工和运营进度。 4. 终身维保：质保期满后，供方仍需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持续为需方提供技术支持、配件供应、故障维修等服务，保障产品长期稳定使用。 5. 培训：供方负责组织全套产品操作、使用、维护培训，培训产生讲师、资料、教具、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按需安排相关人员参训，供方须在到货安装验收及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现场培训。 八、质量问题追责与赔付承诺 1. 退换货与违约：若经权威机构检测，供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不达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供方承诺无条件全额退还该批次产品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2. 损失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的，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均由供方全额赔偿，供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合规：供方保证所供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权问题。若因产品资质、质量合规性问题引发监管处罚、纠纷诉讼，全部责任由供方独立承担。 九、其他合规要求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5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	供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质量底线。本保证书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长期有效。若本承诺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更严格的条款为准。
---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以最终验收为准；(2)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质保期限：除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外的设备，其余本次供应产品质保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2. 维保：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材质、工艺、设计等固有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承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产品，产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均由供方全额承担。3. 响应时效：质保期内，供方提供7×24小时售后咨询服务。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异地项目48小时内到场），高效解决产品质量相关问题，不影响需方正常施工和运营进度。4. 终身维保：质保期满后，供方仍需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持续为需方提供技术支持、配件供应、故障维修等服务，保障产品长期稳定使用。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谈判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培训：供方负责组织全套产品操作、使用、维护培训，培训产生讲师、资料、教具、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按需安排相关人员参训，供方须在到货安装验收及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现场培训。2. 报价要求：(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2) 报价：谈判报价是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3. 谈判保证金注意事项：(1) 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 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maoguanqi@sxzjtc.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 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4. 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5.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出具的原厂授权或销售代理协议。6. 产品19线材、产品20施工及综合布线，施工范围仅限于为本次所采购的全新设备提供必需的线材供货、布线、端接及调试工作。原有利旧设备的配套线缆更

换、改造布线等工作，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施工范围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以来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响应表.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需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格响应表.d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报价表
2	交货安装期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50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3	质保期	除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外的设备，其余本次供应产品质保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5	谈判有效期	90天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7	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参数指标无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证明材料.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一览表.docx 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